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304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蔡旭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蔡旭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一仟元折算一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嗣因其為毒品列管
14 人口，經通知到場，並配合員警於113年9月3日下午3時50分
15 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於員警知悉前揭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
16 動表述有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為自首」外，其餘均引用附件
17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於
20 民國112年3月2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未滿3年即再犯
21 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核屬3年內再
23 犯，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起
24 訴、處罰，合先敘明。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7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有附件所示前案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9 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30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
31 前揭受執行之罪刑包含毒品案件，可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

01 弱之情形，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依刑
02 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當無過苛之處，自應按
03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另被告係於員警知悉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即到場並配合採
05 驗尿液，此見被告於警詢之供述（毒偵卷第10頁）即明，故
06 本件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並依法先加後減。

08 (五)審酌被告無視於禁止施用毒品之法律規定，而為本案犯行，
09 應予非難，惟施用毒品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他人
10 權益損害非鉅，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13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王宣蓉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5651號

01 被 告 蔡旭東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1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旭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0
10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81
1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12 法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1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13 於109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
14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5 3年內之113年9月3日下午4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
16 內某時，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住
17 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
19 驗人口，於113年9月3日下午3時50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檢
20 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旭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5 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
26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7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28 實驗室-台北檢體編號0000000U0038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9 告等在卷可稽；又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30 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已不合於「3年後再犯」之規
31 定，且因已於「3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

01 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
02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處罰。是被告之犯嫌堪
03 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06 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
07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09 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吳秉林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康詩京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